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2 年 12 月 6 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白俄罗斯共和国就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发表的声明(见附件)。请将本函及其附近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下的文件分发。

安德烈·达普基乌纳斯(签名)



## 2012年12月6日白俄罗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 白俄罗斯共和国就大会第三委员会通过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发表的声明

白俄罗斯赞赏非洲国家集团努力推动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理事会许多决定和活动领域，尤其是普遍定期审查，确实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世界每一个国家内、所有种类的人权。

同时，白俄罗斯不得不表明，它不支持就通过关于人权理事会报告的决议草案达成的共识——这是原则问题。

除其他外，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称，理事会开展活动，针对白俄罗斯通过一份决议，其中出于政治动机，规定了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理事会的这些决定与白俄罗斯的实际人权状况完全脱节，其目的是干涉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内部事务。

欧洲联盟成员国在理事会内推进自己的政治议程，该决议以及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规定都是它们强加给国际社会的。决议的主要目的及其规定的任务，是要为白俄罗斯反政府活动批上联合国的外衣。有选择性地通过国别决议，以此对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这种做法越来越常见，它违反了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的原则，白俄罗斯对此极为关注。

以采用双重标准、服务具体国家集团利益的做法，来取代普遍定期审查机制和联合国会员国之间互相尊重的对话——这样做是绝对不行的。它严重损害了理事会作为联合国主要人权机构的信誉。原人权委员会垮台，正是因为审议人权状况方面采取了相同的做法。

白俄罗斯还申明有意继续同理事会及其特别专题程序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同那些力图让理事会重返信任及公正之路的国家进行合作。

2012年11月20日